

附件一、教育程度代碼表

研 究 所	博 士	畢 業	13
		肄 業	14
	碩 士	畢 業	11
		肄 業	12
大 學	畢 業	21	
	肄 業	22	
專 科	二、三年制	畢 業	31
		肄 業	32
	五 專	畢 業	41
	五 專 後 二 年	肄 業	42
	五 專 前 三 年	肄 業	52
高 中	畢 業	61	
	肄 業	62	
高 職	畢 業	71	
	肄 業	72	
國 中	畢 業	81	
	肄 業	82	
初 職	畢 業	91	
	肄 業	92	
國 小	畢 業	01	
	肄 業	02	
自		修	03
不	識	字	04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學與肄業之教育程度代碼相同。例如某人在大學就學或自大學中途輟學，其代碼均為22。
- 二、在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未畢業取得修業證明書者，歸屬同級學校畢業。
- 三、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書者，歸屬國小肄業；初級班或中級班結業者，歸屬自修。